

(供内部参考)

白比姆黑耳朵

特罗耶波尔斯基著

白比姆黑耳朵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 朝内大街1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 163,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8\frac{3}{4}$

1976年8月北京第1版 1976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0019·2666

定价 0.82 元

目 次

第一章	他俩住一间房	1
第二章	春天的森林	20
第三章	比姆的第一个敌人	29
第四章	黄色的森林	43
第五章	在狼谷围猎	53
第六章	告别朋友	62
第七章	寻找在继续	86
第八章	道岔上的意外事件	100
第九章	小朋友, 谣言, 对比姆的告密和作 者的插话	116
第十章	为了赚钱	132
第十一章	黑耳朵在农村	146
第十二章	广阔的田野。不寻常的打猎。逃跑	163
第十三章	森林医院。爸爸和妈妈。林中雷雨	193
第十四章	回家的路。三条计策	219
第十五章	在最后一扇门旁。铁网罐车的秘密	231
第十六章	在寻找中相逢。比姆留在大地上 的痕迹。四声枪响	242

第十七章 森林在叹息(代跋).....	264
---------------------	-----

译后记.....	269
----------	-----

献 给

亚历山大·特里丰诺维奇·特瓦尔朵夫斯基

第一章 他俩住一间房

小狗觉得难过,而且也没有希望了,它突然轻轻地哀叫起来,在屋里到处笨拙地打转,寻找妈妈。这时主人就把它抱到膝上,把奶咀塞到它咀里喂牛奶。

尽管它苦苦哀求,还是怎么也找不到妈妈,对这只刚刚满月、而对生活一无所知的小狗崽又能有什么办法呢。于是头两天,它只好不时悲哀地叫一阵。就连抱着奶瓶睡在主人怀里,也是如此。

可是到了第四天,小狗已经开始习惯人用手抚弄它了。对此它总是很快就做出反应的。

它还不知道自己叫什么名字,只是过了一星期便清楚了,比姆就是它自己。

两个月的时候,比姆怀着诧异的心情看到东西了,看见对小狗说来显得很高的写字台,看到墙壁上挂着猎枪、猎袋

和留着长发的人脸。它对这一切很快就习惯了。墙上挂着的人一动不动，它也不觉得奇怪，既然不动，它也就没有什么兴趣了。不过，有时小狗偶尔也还要看上它一眼，这个嵌在框框里，象露在小窗口的面孔究竟是什么呢？

第二面墙就更有意思了。墙上放满了各种长方形的东西，主人可以任意抽出一个，然后又放回原处。四个月的时候，比姆已经会用后腿直立，于是它也抽出一个长方形的东西，想弄个明白。可是那东西不知为什么沙沙直响，有一页还留在比姆嘴里。把这一页撕成碎片真有趣。

“你要干什么？！”主人喊道，“不许动！”说着用书狠狠地地点着比姆的鼻子。“比姆，不许这样。不许动！”

挨过这么一顿骂，就是人也不想再去看书了，可是比姆却不然，它把头凑到书脊上，看了这本看那本，仔仔细细地看了好长时间。比姆显然下了决心，既然不许动这一本，那就拿另外一本。它悄悄抓住书脊，把一本书拖到沙发底下，起初咬下封皮的一角，然后撕下另一角，接着竟忘乎所以，把这本倒霉的书拖到房间当中，用爪子要弄起来，还连蹦带跳呢。

这时，比姆才第一次懂得了什么叫“痛”，什么叫“不许”。主人从桌旁站起来厉声说：

“不许动！”说着狠狠揪了一下比姆的耳朵。“你真是笨脑袋瓜，怎么把我的《教徒及非教徒通用圣经》给撕了。”接着又说：“不许动！不许动书！”他又揪了一下比姆的耳朵。

比姆尖叫了一声，把四只脚爪朝天竖起来，仰卧着，望

着主人，不明白到底出了什么事。

“不许动！不许动！”他有意唠叨着，一遍又一遍用书点着比姆的鼻子，可是已经不再责备它了。接着，他把小狗抱起来，抚摩着，还是重复那一句话：“不许动，小崽子，不许动，小傻瓜，”说完他就坐下，把小狗放在膝上。

比姆在幼小的年纪上，通过《教徒及非教徒通用圣经》这本书，从主人那里得到了教训。比姆舔了舔主人的手，认真地望着他的面孔。

比姆已经开始喜欢主人跟它讲话，但是到目下为止，它还只懂得两个词：“比姆”和“不许”。但是，比姆已经特别喜欢望着那银白的头发从额上披散下来，望着那善良的咀唇颤动，望着那温暖、爱抚的手指轻轻触到自己的皮毛。凭着这些，比姆已经能够非常准确地断定主人这时是高兴，还是心忧，是责备，还是夸奖，是召唤它，还是赶它走。

主人有时候也闷闷不乐。这时他就自言自语，然后对比姆说：

“咱们就这么过吧，傻瓜。你为什么瞧着她？”他指着照片说。“老弟，她死了。她不在了。不在了……”他抚摩着比姆，然后深信不疑地说：“哎呀，我的小傻瓜，比姆卡。你连什么都还不懂啊。”

不过，主人的话只对了一部分，因为比姆懂得这时不能跟主人玩，还知道“小傻瓜”这个词是指它自己，“小崽子”也是指它自己的。因此只要它的大朋友一唤小傻瓜或者小崽子，比姆就象有人呼唤它的名字一样，连忙应声而去。比姆

这么小就能听懂语调，当然会是一只非常聪明的狗。

但是，单凭聪明就能决定一只狗在它同类中间的地位么？很遗憾，并非如此。比姆除天赋之外，其它方面就不怎么理想了。

比姆确实是由纯种塞特猎狗生的，它的双亲有着长长的家谱。它的每一位祖先都有各自的证书。主人根据这些表格不仅可以追溯到比姆的曾祖父母，而且，只要乐意，还能追溯到它的曾祖父母的曾祖父母。这当然很好。但是，问题在于，比姆尽管具有这些优点，却有个大缺点，这一点后来大大地影响了它的命运，这个大缺点就是，尽管比姆属苏格兰塞特（塞特—戈登）种，但是毛色一点也不典型，问题就出在这里了。按照猎犬的标准规定，塞特—戈登犬必须是“黑色，黑中透兰，色泽象乌鸦翅膀，而且必须有轮廓分明、色彩鲜艳的火红色斑点”，如果在标准规定以外的地方有白色斑点，就算是戈登犬的大缺点。比姆生下来却是这样，身上是白的，可是带有浅棕色的大斑点和隐约可见的棕色小斑点，只有一只耳朵和一只腿是黑色的，倒真是象乌鸦翅膀的颜色；另一只耳朵是较浅的棕黄色。这就怪了，从各方面看，它该是塞特—戈登犬，但是毛色却一点也不象。不知从遥远的哪一代祖先突然演变出比姆来，比姆的双亲是戈登犬，而比姆却是白化品种。

总的来说，生着两只毛色不同的耳朵，一对深褐色的聪慧的大眼睛下面满布着小斑点，这使比姆的脸显得比一般狗更讨人喜欢，更引人注目，更聪明，也可以说，更富于想象

力，更深沉。这简直不象一张狗脸。但是，根据养狗学的条文规定，在这种具体情况下，白色就是退化的表现。各方面都很漂亮，可是根据毛色的标准，比姆当然可疑，很可能属于劣等。这就是比姆倒霉的地方了。

当然，比姆不明白自己先天带来的过失，因为小狗在出生前并没有赋予它们选择双亲的可能。这一点比姆根本用不着去考虑。它过得挺好，还挺高兴。

可是主人却很担心，不知是否会发给比姆品族证书，有了证书，它在猎犬当中的地位就牢固了，否则，难道一辈子甘当劣种吗？这要等小狗满六个月，才能（又是根据养狗学）确定它是否近似所谓劣种狗。

比姆的生母的主人已经决定把小白崽从窝里扔出去，也就是把它溺死，可是竟有这么个怪人，居然怜惜起这只漂亮的小狗来。这个古怪的人也就是比姆现在的主人，他喜欢比姆那对眼睛，真是太机灵了。真怪！可是现在出现了一个问题：发不发给它品族证书呢？

同时，主人一直想弄清楚，比姆究竟为什么不合格。他翻遍了有关狩猎和育犬学的书笈，哪怕能找到一点接近现实情况的东西，将来也好证明比姆无罪。正是出于这个目的，他才动手把凡书中足以证明比姆是塞特种犬的地方，统统摘录到一本普通的、厚厚的笔记本里。比姆已经成了他的朋友，而朋友，总是应该维护的。否则在展览会上比姆就不能成为优胜者，胸前也挂不上金牌，打猎的时候表现再好，也算不得纯种犬。

世界上的事竟是这样的不公平！

主人的笔记

近几个月来，比姆不知不觉地进入我的生活，而且占据了牢固的地位。它用什么赢得了我呢？用善良、无限信任和爱抚，赢得了我的好意、信任和爱抚，这些情感，如果不夹杂阿谀奉承，总是令人倾心的，一旦夹杂了阿谀奉承，日后就会渐渐变得虚伪起来。阿谀奉承是一种可怕的品质。上帝啊，可别让比姆学会了这一套！不过，比姆还小，是只可爱的小狗。一切都要由我这个主人来决定了。

说也奇怪，就连我有时也发现自己现在跟过去不同了。譬如，我只要看到一幅画上有狗，就首先注意狗的毛色和品种，这原来是担心会不会发给证书这个问题造成的。

几天前我去博物馆看画展，一眼就注意到巴萨诺^①（十六世纪）的《摩西凿岩取水》这幅画。画面的前景画着一只狗，显然原型也是一只猎禽犬，但是毛色特别怪，身子是白的，黑脸，中间一道白鼻梁，耳朵也是黑的，可是鼻子是白的，左肩上有黑斑点，后腿也是黑的。它瘦骨嶙峋，疲惫不堪，正凑着一只人用的钵子，贪婪地喝着期待了很久的水。

另外一只是长毛狗，也长着一对黑耳朵。狗已经渴得浑身无力，把头枕在主人膝上，温顺地等着水。

旁边有一只兔子和一只公鸡。左边有两只小羊羔。

① 巴萨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著名画家家族，父子数人都作画，作品多用世俗生活表现宗教主题。

画家把狗和人安排在一起，放在画面的前景上，是想要说明什么呢？显然他想说明，自远古以来人类就喜欢狗，人们甚至在迁到不幸，或人类濒于灭亡的境地，也不抛弃狗，而狗对主人则始终忠心耿耿，并准备同主人一道死去。

大家本来已经完全绝望了，连一点希望也没有了。他们对拯救自己摆脱奴隶地位的摩西坦率地说：

“唉，还不如在埃及的土地上，我们围坐在肉锅旁边，饱餐一顿面包，就是死在奴隶主老爷手里，也心甘情愿啊！是你把我们带到这片沙漠里，要把我们都活活饿死。”

摩西非常难过，他意识到，人被奴性束缚着，束缚得多么厉害啊！足够的面包和肉锅，对他们说来比自由还可贵。于是他凿岩取水。这时他才为跟随着他的人们造了福。这就是巴萨诺这幅画给人的感受。

也许，画家把狗放在主要地位，用以谴责人们在遭迁不幸时的灰心丧气，也作为忠诚、希望和信心的象征。可能都是。这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巴萨诺这幅画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了。难道比姆的黑白毛色是从那时来的么？不可能是。不过，自然界毕竟是自然界。

但是，这未必能减轻比姆身子和耳朵配色不合格的罪过。因为找到的例子越古老，就更加会责怪比姆是返祖现象，责怪它不合格。

不，应该找些其他根据。如果一位养狗学者对我提起巴萨诺这幅画，我至少会说：巴萨诺画的为什么也是黑耳

朵呢？

应该找与比姆的年代相近的资料。

*

*

*

有关猎犬的条目中写道：“塞特—戈登犬是在苏格兰培育出来的……这一品种形成于十九世纪五十年代中叶……当代苏格兰塞特种犬保持了身躯壮实、有力的特点，速度也加快了。这种狗喜安静，性情温和、驯顺，不凶狠，它们很早就能开始工作，熟悉工作也较快，无论在沼泽地或森林中都得心应手……它头脑清楚，沉静，踞地作势时头部最高不低于耆甲……”

*

*

*

优秀作品《狩猎志》及《俄罗斯鱼类》一书作者萨巴涅耶夫在两卷集《犬》中写道：

“如果我们注意到塞特犬是一种品种最古老的猎犬，具有几百年来所谓家庭养育的特点，那么塞特犬恐怕是精心培育出的最有教养的品种，这一点也就不足为奇了。”

这么说，比姆就应该属于有教养的一类狗。这一点是有用的。

*

*

*

萨巴涅耶夫在同一本书中还写道：

“1847年佩灵多姆从英国带来两只品种非常稀有的、

优秀的、漂亮的塞特犬，赠送给米哈依尔·巴甫洛维奇大公……这两只狗是非卖品，是用价值两千卢布的一匹马交换来的……”

你看，带来作为礼品，却索取价值二十名农奴的高价。可这难道是狗的过错吗？这跟比姆有什么相干呢？这一点用不上。

* * *

当时著名的博物学爱好者、猎人、育犬学者宾斯基在致萨巴涅耶夫的信中写道：

“克里米亚战争时期，我在《克列钦斯基的婚礼》一剧作者苏霍沃-科贝林^①家看到一只非常好、非常漂亮的塞特犬，在梁赞画家彼得·索科洛夫家还看到一只带黄花斑点的。”

啊，这就接近正题了。很有意思，连讽刺作家当时也养塞特犬。画家还养一只黄花斑点的。比姆，你的血统会不会是从那里来的呢？要是从那里来的就好了！可是，那你的一只耳朵为什么是黑的呢？……不明白。

* * *

这封信中还写道：

① 苏霍沃-科贝林，亚历山大·瓦西里耶维奇(1817—1903) 俄国剧作家，在剧本中揭露沙俄法院和警察的贿赂公行，官僚机关的腐败和金钱势力。剧作有三部曲《克列钦斯基的婚礼》、《案件》、《塔烈耳金之死》。

“莫斯科宫廷医生贝尔斯也养过塞特种红毛犬。他把一只红毛母狗与已故皇帝亚历山大·尼古拉耶维奇的**黑毛塞特犬**交配。生下的究竟是些什么小狗以及这些小狗的下落，我不清楚；我只知道，其中有一只被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太带到乡下去喂养了。”

慢着！原因是在这里吗？比姆，你的一只腿和一只耳朵是黑的，如果这是由于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太的狗的缘故，那你就是一只幸运的狗了，即使没有品族证明书，你也是世界上最幸运的狗。伟大的作家是喜欢狗的。

*

*

*

这封信上还写道：

“皇帝的那只黑毛公狗，我是在伊林斯基先生为莫斯科狩猎协会理事会成员举办的一次午宴之后看到的。那是一只非常剽悍 非常漂亮的室内犬，头很美，毛色也很好，但是塞特犬的特点却不多；此外，腿太长，有一只腿‘是全白的’。据说，这只塞特犬是一位波兰地主赠给已故的皇帝的，谣传这只公狗不是纯种。”

这么说，波兰地主欺骗了皇帝？有可能。连狗的交易也要搞欺骗。唉，竟会是这么一只皇帝的黑狗！不过，还有贝尔斯那只“非常灵敏，特别伶俐”的红毛母狗的血统呢。就是说，比姆，即使你的一只腿是出于皇帝的那只黑公狗，可是你完全可能是那位伟大作家的狗的后代……不，别妄想了，比姆卡！关于皇帝的狗，没有片言只字。一个字也没

有,全部都在这里了。材料还不足。

*

*

*

在可能需要为比姆辩护的时候,还有什么论据呢?

摩西显然站不住脚了。苏霍沃一科贝林的也由于时间和毛色而站不住。只剩下列夫·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太: 1)时间比其余的都近; 2)他那只狗的父亲是黑毛的,母亲是红毛的。这些都适用。可是黑毛的父亲偏偏又是皇帝的,这就麻烦了。

不管怎么说,关于追溯比姆祖辈血统的事只能只字不提了。养狗学者当然只会根据比姆的父母来确定,如果家族里没有白毛狗,那就完了。他们根本不去管托尔斯太。他们是对的。实际上,人人都可以把自己养的狗的出身追溯到作家的狗身上,似乎自己也可以和列夫·托尔斯太搭上些边儿。事实上也是,在我们国家里姓托尔斯太的人真是不少!太多了,多得吓人。

不管我多么难过,理智上我已经作好准备,认定比姆不能算纯种狗了。很糟糕。但是毕竟还有一点:比姆是只有教养的狗。但即使这一点,也不足以作为根据(条文上正好也有规定)。

*

*

*

“糟糕,比姆,糟糕,”主人放下笔,把一本普通的笔记本塞到抽屉里,叹了口气说。

比姆一听唤自己的名字，就从窝里起来，把头偏到黑耳朵那边，仿佛只用黄里透红的那只耳朵在听着，样子很讨人喜欢，它的神态是在说：“你是好人，我亲爱的朋友。我听着呢。你想要什么？”

经比姆这么一问，主人即刻高兴起来，说：

“你太好了，比姆！没有品族证明书，咱们也要在一块儿。你是一只好狗崽。好狗总是讨人喜欢。”他把比姆抱到膝上，抚摩着狗毛，说：“好。不管怎么说，就是好，孩子。”

比姆觉得暖洋洋的，很舒服。它这一辈子都记得“好”这个词，这意味着爱抚、感激和友谊。

比姆睡着了。主人是谁，这跟它有什么关系呢？重要的是，主人是一个亲切的好人。

“唉，你呀，黑耳朵，皇帝的腿，”主人轻轻嘟哝着，把比姆抱到窝里。

他在窗口站了好久，凝望着黑里透着淡紫色的夜。随后朝女人的照片瞥了一眼，说：

“你看，我已经觉得轻松些了。我已经不是孤单单一个人了，”他没有发现自己在孤独生活中，已经渐渐习惯大声跟“她”，甚至跟自己，现在又跟比姆说话了。“我现在已经不再是孤单单一个人了，”他又对着照片重复说。

比姆却在睡觉。

* * *

他们俩就这样住在一间屋里。比姆长得可壮实了。它

很快就知道，主人叫“伊凡·伊凡内奇”。小狗崽很聪明，很机灵。它渐渐也懂得什么都不能动，人和东西只能看看。如果不经主人允许或吩咐，那就什么也不许动。于是“不许”这个词就成了比姆生活中的主要准则。伊凡·伊凡内奇的眼神、声调、手势，他那些讲得很清楚的吩咐和爱抚的话，就成了这只狗生活中必须遵守的准则。而且，狗自己不管要干什么，无论如何不能违背主人的意愿。比姆甚至渐渐还能猜透朋友的心意。譬如，主人站在窗前凝望着远方，久久地沉思。这时，狗就蹲在旁边，也凝望着，沉思着。主人当然不知道，狗在想些什么，但是狗的那付神情却仿佛在说：“我亲爱的朋友马上就会坐到桌旁，准会坐到桌旁。他会在房间里来回踱一会儿步，然后坐下，用小棍在白纸上画，小棍会发出沙沙的声音。他要这样继续很久，所以我就蹲在身边陪着他。”然后，它把鼻子伸到暖和的手心里。主人于是说：

“比姆，怎么样，咱们来工作吧，”于是，真的坐下了。

比姆就蜷作一团卧着，如果主人说“回窝去”，它就到屋角的窝里等着，等着主人使眼色、说话或打手势。不过，过一会儿，可以从窝里出来啃啃元骨头，当然咬不碎，但是能磨磨牙齿，只是不能打搅主人。

但当伊凡·伊凡内奇用双肘支在桌上，用双手捂着脸，比姆就来到他身旁，把生着两只不同毛色耳朵的头埋到他膝上。它就这样站着。它知道得抚慰一下主人。它明白朋友不怎么自在。伊凡·伊凡内奇总是感激地说：